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召開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散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散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1 頁（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決算後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6,923 仟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4,53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1,702) 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25,906 仟元，擬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933,182 千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60,629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9%。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3,958	10	\$263,8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	-	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4	-	7,59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168,518	6	78,55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293	2	50,8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76,693	25	550,79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23	1	13,2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1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60,629	9	291,588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5及八	224,201	8	242,48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36	-	4,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7,648</u>	<u>61</u>	<u>1,503,30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875,631	32	902,410	35
1780	無形資產	四	7,770	-	8,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0,446	1	38,7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152,849	6	160,74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6,696</u>	<u>39</u>	<u>1,110,21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2,754,344</u>	<u>100</u>	<u>\$2,613,51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32,300	15	\$536,44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20,000	1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87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208,479	8	206,78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244,391	9	222,7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3	-	5,788	-
2321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155,803	6	-	-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13,792	4	95,7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27,114	1	13,4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8,529	44	1,131,991	4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	-	-	36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85,896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94,079	7	183,4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190	-	18,0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31,828	1	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097	8	487,969	19
2xxx	負債總計		1,436,626	52	1,619,960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695,694	25	451,063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15,206	15	229,971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3	79,7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06	5	164,531	6
	保留盈餘合計		257,729	10	296,354	11
3400	其他權益		(50,911)	(2)	31,72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15,553)	-
3xxx	權益總計		1,317,718	48	993,55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54,344	100	\$2,613,5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933,182	100	\$1,699,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1,642,007)	(85)	(1,445,432)	(85)
5900	營業毛利		291,175	15	254,450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62,626)	(3)	(58,854)	(3)
6200	管理費用		(149,570)	(8)	(135,6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59)	(3)	(47,228)	(3)
	營業費用合計		(267,755)	(14)	(241,705)	(14)
6900	營業利益		23,420	1	12,7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4,088	1	14,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8,377)	(1)	(25,8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8,947)	(2)	(24,6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36)	(2)	(36,308)	(2)
7900	稅前淨損		(9,816)	(1)	(23,5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27,107)	(1)	11,426	-
8200	本期淨損		(36,923)	(2)	(12,1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1,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79)	(5)	(23,50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	-	(2,4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54	1	3,9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35)	(4)	(23,1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58)	(6)	\$(35,281)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923)		\$(12,13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6,923)		\$(12,1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1,258)		\$(35,28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1,258)		\$(35,281)	
9750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0.66)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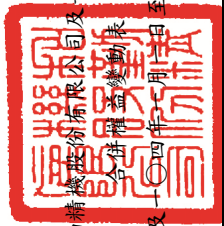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機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6,433	\$223,269	\$74,171	\$52,050	\$228,948	\$53,652	\$-	\$(23,765)	\$1,074,75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2		(5,6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464)				(45,46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357							11,357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損					(12,137)				(12,137)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1,214)	(19,508)	(2,422)		(23,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1)	(19,508)	(2,422)		(35,281)
L1	庫藏股票買回								(73,055)	(73,055)
L3	庫藏股票註銷	(15,370)							30,2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75						51,067	61,242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203)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損					(36,923)				(36,92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1,702)	(80,825)	(1,808)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25)	(80,825)	(1,808)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44,712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85,726							135,1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15,553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95,694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1,317,7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816)	\$ (23,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992	125,794
各項攤提	2,706	2,715
呆帳(迴轉)提列數	(1,102)	5,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91)	(791)
利息費用	28,947	24,661
利息收入	(650)	(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5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2
淨退休金成本	(620)	(67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3,7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466)	(13,506)
應收帳款增加	(124,797)	(48,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29)	30,709
存貨減少	30,959	6,4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79	(19,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1)	(2,6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8)	648
應付帳款增加	1,691	8,5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579	(79,0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72)	6,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903	25,096
收取之利息	652	574
支付之利息	(24,436)	(16,205)
支付之所得稅	(10,133)	(24,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986	(14,8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1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9,963)	(54,81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71)	(86,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00	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7)	(1,220)
取得無形資產	(2,659)	(2,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32	1,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555)	(187,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183)	(340,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4,146)	(26,9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1,365)	(78,188)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225	-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055)
現金增資	291,0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53	61,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351	337,6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76)	(1,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8	(19,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80	282,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958	\$263,8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914,660 千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 260,629 千元，佔資產總額 12%，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9,226	9	\$178,43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	-	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4	-	7,59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168,518	8	53,58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700	-	1,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99,126	14	281,97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4,207	2	5,6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669	2	2,6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1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3,377	2	50,517	3
1410	預付款項		2,892	-	8,5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3	-	5,0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6,745	37	595,317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67,897	59	1,287,019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0,971	2	65,925	3
1780	無形資產		2,041	-	2,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9,019	-	2,6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	30,951	2	29,2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0,879	63	1,387,262	70
1xxx	資產總計		\$2,167,624	100	\$1,982,5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80,000	4	\$173,242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7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21,318	1	13,1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232	9	137,74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28,330	1	43,0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5,78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155,803	7	-	-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06,048	5	83,99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	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4,537	28	508,979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6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85,896	1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94,079	9	175,59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190	-	18,0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5	49,100	2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369	11	480,043	24
2xxx	負債總計		849,906	39	989,022	5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95,694	32	451,063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15,206	19	229,971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4	79,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06	6	164,531	8
	保留盈餘合計		257,729	12	296,354	15
3400	其他權益		(50,911)	(2)	31,72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	-	(15,553)	(1)
3xxx	權益總計		1,317,718	61	993,55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7,624	100	\$1,982,5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及七	\$914,660	100	\$99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及七	(820,804)	(90)	(848,446)	(85)
5900	營業毛利		93,856	10	146,46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6)	-	(1,10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1	-	3,2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151	10	148,617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7,630)	(2)	(15,474)	(2)
6200	管理費用		(57,927)	(6)	(52,5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3)	(2)	(22,760)	(2)
	營業費用合計		(95,760)	(10)	(90,804)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609)	-	57,8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及七	6,587	1	6,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724)	-	19,54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4,796)	(2)	(12,6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7,216)	(3)	(82,5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49)	(4)	(68,933)	(7)
7900	稅前淨損		(40,758)	(4)	(11,120)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3,835	-	(1,017)	-
8200	本期淨損		(36,923)	(4)	(12,1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1,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97,379)	(11)	(23,50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	-	(2,4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54	2	3,99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84,335)	(9)	(23,1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58)	(13)	\$(35,281)	(3)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6)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6,433	\$223,269	\$74,171	\$52,050	\$228,948	\$53,652	\$-	\$(23,765)	\$1,074,75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02		(5,602)				(45,46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357							11,357	
D1	104 年度淨損	六.24					(12,137)				(12,13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4)	(19,508)	(2,422)		(23,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1)	(19,508)	(2,422)		(35,281)	
L1	庫藏股買回	六.19								(73,055)	(73,055)	
I3	庫藏股註銷	六.19	(15,370)							30,2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9		10,175						51,067	61,242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	\$(15,553)	\$993,557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203	(45,203)							-	
D1	105 年度淨損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923)				(36,9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4					(1,702)	(80,825)	(1,808)		(84,335)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44,712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85,726							135,1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8,625)	(80,825)	(1,808)		15,553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5,694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1,317,7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758)	\$ (11,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61	13,717
攤銷費用	1,876	1,97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1)	(791)
利息費用	14,796	12,639
利息收入	(560)	(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216	82,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0)	(58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6	1,1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1)	(3,249)
淨退休金成本	(620)	(67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3,7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421)	(1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724)	37,5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049)	38,451
存貨(增加)減少	(2,860)	5,86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91	(7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99	(6,0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708)	647
應付帳款增加	62,674	39,09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836)	(34,2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7)	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339)	175,774
收取之利息	560	666
支付之利息	(9,681)	(5,759)
支付之所得稅	(10,133)	(24,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593)	146,3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1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937)	(29,8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15)	(318,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4)	(16,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7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24)
取得無形資產	(1,436)	(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0)	(2,2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22)	(42,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470)	(420,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3,242)	(106,8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458)	(64,484)
發放現金股利	-	(45,464)
現金增資	291,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055)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53	61,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853	271,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90	(2,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36	180,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26	\$178,4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附件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53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1,702)
105 年度稅後淨損	(36,9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906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東和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訂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7	8	106.06.07	7.1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p>	配合法令修訂

				<p>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9	8	106.06.07	9.1.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9	8	106.06.07	10.2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p>	配合法令修訂



				<p><u>國內證券投資市場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13	8	106.06.07	12.1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議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議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訂</p>
18	8	106.06.07	14.1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市場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18	8	106.06.07	14.3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訂</p>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
-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

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東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1、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準則。
- 2、依據：本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辦理。
- 3、適用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6、管理權責：



6.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6.2. 管理責任：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7、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4.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預計效益、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或相關部門執行；其每筆交易價格授權額度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8、取得與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董事會核准，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債券型基金等，依內部控制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含子公司)。並於每季提向董事會報告。

#### 8.4.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

- 8.4.1. 取得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8.4.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8.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4.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9.1. 評估程序

- 9.1.1.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9.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9.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於每季將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

#### 10、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0.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0.2.7. 依 10.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2.8. 10.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0.2.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新台幣 1,000,000 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0.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0.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0.3.1 項及第 10.3.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0.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4. 本公司依10.3.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0.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10.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0.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10.3.及第10.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0.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1、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

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11.3. 權責劃分

11.3.1. 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11.3.1.1. 操作衍生性商品金額之授權，經總經理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

11.3.2.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11.4. 交易額度：

11.4.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避險操作僅限於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主，並以其 100%為避險上限。

11.4.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11.4.3. 損失上限之訂定：本公司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面對之風險應事前評估控制，且訂定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 15%為上限。如遇損失超過上限，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11.5. 績效評估：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

### 11.6. 作業程序：

11.6.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報告申請」，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11.6.2. 收到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書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11.6.3. 經確認人員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11.7. 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1.7.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11.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7.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7.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11.8.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9.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1.9.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9.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9.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11.9.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備查。

## 1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2.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議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2.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

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2.4.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 12.3.1 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12.4.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2.3.1 及 12.3.2 規定辦理。
- 12.5.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2.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2.7.1. 違約之處理。
    - 1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7.3.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7.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7.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7.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7.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7.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13.1. 子公司除不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外，其餘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3.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3.3. 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13.4.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14、公告申報程序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 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4.5. 本公司依 14.1、14.2 及 14.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5、相關規定

- 15.1.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 15.2.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5.3.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5.13.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6·附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5,612,810	7,143,771

註1：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九日。

註2：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160,118股

##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邱東和	1,408,596	2.01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炳	5,442,000	7.76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胡正雄	293,175	0.42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森玉	-	-
獨立董事	林欣昀	-	-
獨立董事	游朱義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43,771	10.19

註：蔡武男獨立董事於105年3月8日辭任。